

法務部 108 年度施政方針(107.4.12 核定)

- 一、推動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相關決議，建立權責相符、透明公開的檢察官辦案體系，檢察權引入人民監督機制，提升檢察體系的效能與專業，打造中立的檢察體系；引進妨害司法公正罪；強化犯罪被害人的訴訟地位、補償請求權，推展修復式司法，形塑保障人權、值得人民信賴的司法。
- 二、推動多元人權教育，提升人權標準，落實人權保障；完備民事及行政法律制度，建立符合潮流並貼近民意的現代法制；落實保障人民權益。
- 三、設立毒品防制基金，協調、整合與執行各項毒品防制措施，重刑嚴查與治療復歸並進，有效降低涉毒者衍生性犯罪，並抑制新生毒品人口增加；強力打擊各類型犯罪，強化追錢制度，查扣沒收犯罪不法所得，以追錢、防逃斷絕犯罪誘因，有效遏止犯罪。
- 四、落實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政策，透明金流接軌國際；促進國際及兩岸司法互助與合作，積極推動與各國簽署刑事司法互助協定(議)，有效共同打擊跨境犯罪；強化保防工作，全力維護國家安全。
- 五、加速矯正機關新(擴)建，疏解超額收容；改善收容環境及監控設施；深化收容人教化輔導及就業轉介，協助復歸社會；

完善矯正與觀護處遇銜接機制，落實犯罪被害人保護。

六、推動廉政革新，落實陽光法案；鎖定風險業務，建立防貪機制；完備揭弊者保護法制，積極鼓勵檢舉。

七、提升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的行政執行效能，妥適運用強制執行方法，確保國家債權；完善多元繳款便民措施，簡化作業流程，關懷弱勢、協助脫困及履行義務。